

白水县尧禾镇蔡伦纪念广场建设项目设计

采购计划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白水县尧禾镇蔡伦纪念广场建设项目设计

建设单位：白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建设地点：白水县尧禾镇

建设规模及内容：该项目纪念广场占地面积为 9916 平方米，广场硬化铺装 6658.1 平方米，连廊 2 组，蔡伦雕塑 1 组，坐凳 18 组，景墙雕塑 3 组，雕塑小品 7 组，宣传标识 6 组，景观柱 12 组，绿化工程 3005 平方米，配套建设电力工程、给排水工程、安防工程等基础设施。

服务期限：20 日历天。

二、采购形式

1、采购组织形式：部门集中采购

2、采购目录：服务类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鹏泰（陕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見》（财库〔2006〕90号）；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9)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0) 《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11)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详见<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

vice/zcd/shanxi/);

(1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4)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5) 《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首台(套)及创新产品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17号);

(16)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17)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所有人员须本单位在职人员,并提供供应商单位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

(3) 提供2023年度或者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

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 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书;

(7)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10) 拟派往本项目的设计负责人须具备园林高级工程师职称, 在本单位注册、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